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HUAN HA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知音集团办公区 3 号楼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5826771 传真：027 8542432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2)371 号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董事会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董事会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董事会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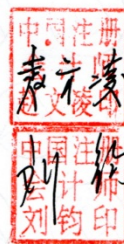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2 年 4 月 19 日